声有*重唇音、*轻唇音、*舌头音、*舌上音、*牙音、齿头音、正齿音、*喉音、来日舌齿音(有*者为刻本缺失、而写本保留的声类名称)。

知道了各声类的名称和它们的所在位置,就能统计出、或大体上推算出各类的所属字有多少,从而可以全面地掌握《文海宝韵》杂类部分的构成,以便于进一步研究西夏语的声韵体系。

综上所述,通过写本《文海宝韵》我们可以探讨此书的编纂者和大体上的成书时间,能够核对并补充平声部分,全部地了解《文海宝韵》的上声部分,并第一次发现了《文海宝韵》的入声部分,还可以比较全面地了解《文海宝韵》杂类部分的体系。不难看出写本《文海宝韵》在研究西夏语言方面的巨大科学价值。

《文海宝韵》、《音同》和《五音切韵》是各有特点、各有所长的西夏语文工具书。研究西夏语的音韵、构拟西夏语语音,应该将《文海宝韵》、《音同》和《五音切韵》联系起来综合研究。俄藏黑水城文献中有几种韵书残页,其大字的顺序按《音同》排列,每字的注释则全仿《文海宝韵》。因为这些残片残失题名,我们在编入《俄藏黑水城文献》时暂拟名为《音同文海宝韵合编》。《五音切韵》和《文海宝韵》更有密切的关系,《文海宝韵》第二个序中文字多与《五音切韵》近似,其内容又与《五音切韵》相合。在《五音切韵》序中也特别写到"摄《文海宝韵》之字。三种书所载内容也有出入,甚至有相矛盾之处。这些不同之处往往反映了各书的特点,或西夏语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特点。如果能利用这些差别深入进行研究,或可得到更多的收获。

(通信地址:100081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金有景研究员逝世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语言学家金有景,笔名殷默、郁影、焕倩等,浙江义乌人,因病于1999年6月2日在北京逝世,享年68岁。金有景先生曾任北京市语言学会理事。他从1952年起自学语言学。1954年在陆志韦、梁达教授的直接帮助下写出了《中俄语音比较》一书。他先后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民族研究所《民族语文》编辑部、民族语言研究室工作,主要研究汉语和拉祜语,曾深入拉祜民族村寨搜集语言材料,完成并出版了《拉祜语方言地图集》。

金有景先生对沟通民族语言研究与汉语研究颇为热心,发表了《民族语言研究与汉语研究》、《再论民族语言研究与汉语研究》、《关于民族语言研究与汉语研究的横向联系问题》等论文。

在编辑部工作期间,他还热心为编辑部撰稿,关心编务工作。我们谨对金有景先生的逝世表示深切的悼念。

《民族语文》编辑部

契丹大字解读浅议

聂鸿音

[提要]人们常常参照汉字和女真字的字形和字音来推导契丹大字的字义。作者认为推导字形应以当时通行的俗体汉字为基础,推导字音应区分契丹对汉字的音读和训读。文中还对契丹的造字、用字原则以及前人对一些契丹大字的说解进行了辨析。

随着湮没了上千年的契丹大字资料陆续公布于世,有一批卓越的学者开始采用各种方法来试解这个"20世纪之谜"。在目前人们的所有解读实践中用得较多的思路是:把从汉字到契丹大字、再到女真字的发展想像为一条文字史的河流,而契丹大字正处在这条河流的中游,这样就允许人们根据汉字和女真字的字形和字音去推导契丹大字的意义,就像人们可以根据河流的上游和下游的走向来推导中游的面貌一样。毫无疑问,在实证资料极端匮乏的情况下,推导法不失为解读契丹大字的一种相对有效的方法,事实上它确实为学界带来了一批经反复验证而确定无疑的解读成果。不过我们也应看到,即使是当代最专精的契丹研究者在使用这种方法时也产生过失误,这也许是因为人们有时忽略了它赖以成立的条件。

一

19世纪末期以来学界对女真文字和西夏文字的解读之所以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主要是得益于《女真译语》和《番汉合时掌中珠》两部有汉文对照的译语字书,而契丹字的解读之所以进展艰难,也完全是因为没有相关的译语字书存世。于是,汉文和契丹文"合璧"的墓志资料便成了现有条件下首要的解读线索。现在可以见到的汉文和契丹大字"合璧"的墓 志共有5件,即辽统和四年(986)的《耶律延宁墓志》[①]、重熙十年(1041)的《北大王墓志》[②]、大安五年(1089)的《萧孝忠墓志》、[③] 大安六年(1090)的《萧袍鲁墓志》[④],以及天庆四年(1114)的《耶律习涅墓志》[⑤]。研究中也发现,这5件汉文和契丹文"合璧"的墓志并不是真正的"合璧",也就是说,墓

①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代耶律延宁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第7期。

② 刘凤翥、马俊山《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考释》,《文物》1983年第9期。

③ 阎万章《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④ 冯永谦《辽宁法库前山辽萧袍鲁墓》,《考古》1983年第7期;《补辽萧袍鲁墓出土的契丹大字墓志铭》,《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⑤ 金永田《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考释》,《考古》1991年第4期。以上5种墓志的汉文和契丹文最新抄录本均见刘凤翥《契丹大字六十年之研究》,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新第七期,1998年。

志的汉文部分和契丹文部分并不表现为严格的对译关系，它们彼此间往往是互有详略，甚至互为补充，加之各位墓主在《辽史》中都没有专门的传记，这无疑更增加了契丹大字解读的难度。

有一部分契丹大字和汉字的形体完全相同，尤其是其中某些汉字式单字的组合，更容易使人估计它们表达的是与汉文相同的意义。如果进一步看到契丹文墓志中的汉字式组合恰巧与汉文墓志记载的内容相符，那么就可以相信这几个契丹大字是直接假借的汉字，它们的字义与汉字是完全一样的。阎万章先生 1957 年对几个契丹大字的首次成功解读正是遵循了这条思路，例如在《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中他把《萧孝忠墓志》第 17 行的年款解读为“大安五年十二月廿五日”，正是考虑到契丹原文中出现了和汉字“五”、“十二月廿五日”形体完全一致的字，而这个年款又恰与志盖汉文末行所记“大安五年岁次己巳十二月一日丁酉朔二十五日辛酉日辛时葬讫”相符，所以他才在确定契丹大字“五”、“十二月廿五日”的基础上又推导出了契丹大字“年”（附录 1）。为了确证这个和汉字形体差距颇大的“年”字，阎先生又进一步指出契丹大字“年”是女真字“年”的源头——女真字的“年”只比契丹字的“年”多出最上面的一笔，而在我们今天看来，这多出的一笔则可以认为是女真人在借用契丹大字创制女真文字时有意添加上去以示区别的。运用同样的方法，阎先生又把《萧袍鲁墓志》第 10 行的一个官名解读为“守太子太傅”，也是因为考虑到契丹原文中出现了和汉字“守太子太”形体完全一致的字，而这个官名又恰与汉文墓志中的“命公为汤河女直详稳……特授太子太傅”的记载相符，所以他才在确定契丹大字“守太子太”的基础上又推导出了契丹大字“傅”（附录 2）。①

“大安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和“守太子太傅”的解读没有经过任何反复的论证便赢得了全体研究者的赞同，但同样作为从汉字字形推导出来的结论，另一些字的解读却并未在学界引起预期的反响，例如阎万章先生在《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中对契丹银匕铭文“太付太太”（太傅太太）的推测，以及金永田先生在《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考释》中对该墓志第 15 行“忠良”的推测等都是这样。这类事实说明形音推导法的使用是有条件的，它并不能作为一种孤立的研究公式来套用，我们在采用这种研究方法时永远离不开汉文墓志或相关史料的佐证，否则即使是真的“猜”对了，也会因没有充足的理由去说服别人而得不到学界的支持，何况其中有些推测就汉语史本身来说也并非无懈可击。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太太”一词最早只见于明代，如胡应麟《甲乙剩言》载《除夕诗》有“幸喜荆妻称太太，且斟柏酒乐陶陶”的句子，辽代似还没有产生“太太”这个汉语词，则阎先生解契丹大字“太太”为“对妇人的尊称”恐怕是误会了。

二

据《新五代史·四夷附录》记载，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并服旁诸小国，而多用汉人，汉人教之以隶书之半增损之，作文字数千，以代刻木之约”，其中的“以隶书之半增损之”是现在所能见到的关于契丹大字造字法的惟一描述。然而令人不解的是，在契丹建国之初，楷书汉字早已大行于世，那些教契丹人创制契丹字的汉人何必要舍近求远，偏偏选中了久已废弃的隶书来作为制字的基础呢？事实上，存世的契丹大字石刻字体与唐楷无别，全然不见汉隶特有的波磔笔法，

① 阎万章《契丹文〈萧袍鲁墓志铭〉考释》，《民族语文》1988 年第 3 期。

这不能不使我们感到有必要对《新五代史》中“隶书”一词的实际含义进行重新探讨。

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说：“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隶卒，兴役戍，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从此绝矣。”这段关于隶书起源的权威解释提示我们，秦代的隶书是在当时的小官吏中流行的一种字体，它比古文（小篆）写起来简易一些。以此推论，当历史发展到唐代以后，社会上的正统书体早已由小篆变成了楷书，这时重新出现的“隶书”这个词一定不会是指与小篆相对的秦隶，而应该是指在唐以后的小官吏和下层知识分子中流行的“俗体字”。事实上，这时产生的民间俗体汉字不仅在敦煌文献中屡见不鲜，而且在辽代惟一的字典《龙龛手镜》里也俯拾皆是。不难想到，当年帮助耶律何保机设计契丹大字的汉人必非当朝硕儒，而只是契丹军队从周边小国掠去的一批小知识分子而已，他们的汉语言文字水平不会比《龙龛手镜》的编者释行均更高。由此我们可以明白，契丹大字墓志中出现的“来”“将”“荅”“万”“弃”“尘”“国”“床”“会”等字正是假借来的通行俗体汉字，也就是《新五代史》所说的“隶书”。遗憾的是，我们至今还未见有人将契丹文字和《龙龛手镜》中的俗体汉字进行一番详尽的对比研究——这项工作虽然繁复之极，但它必将大大地加深人们对契丹文字本质的认识。

契丹大字对汉字的“增损”是最容易理解的。从总体上看，我们可以把契丹大字假借汉字的情况分为 4 种：（一）原封不动的假借，即把原来的汉字照搬到契丹文中，如“皇帝”“太后”等；① （二）在笔画较少的汉字基础上添加几笔，即《新五代史》所谓的“增”，如契丹大字“大”（附录 3）是在汉字“大”上面添加了一横两 点；（三）在笔画较多的汉字基础上减少几笔，即《新五代史》所谓的“损”，如契丹大字“马”（附录 4）是在汉字“馬”的基础上减少了一横三点；（四）改变原来汉字的笔画，可以称为“变笔”，如契丹大字“曰”（附录 5）是把汉字“曰”中间的一横改成了一竖。后三种情况都是对汉字原有的形体进行了一些改动，这类改动仅仅是为了临时强调契丹文字的“民族特点”，其间没有整齐划一的造字规律，因而也没有语文学上的必然内涵。

契丹大字的造字原则也得到了女真人的认可。《金史·完颜希尹传》载：“金人初无文字，国势日强，与邻国交好，乃用契丹字。太祖命希尹撰本国字，备制度。希尹乃依仿汉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国语，制女真字。”《金史·勗传》载：“完颜希尹乃依仿契丹字制女直字。”综合这两条史料来看，女真文字当是在契丹字和汉字基础上改造而成的，而“因契丹字制度”的内容之一也就是“仿照契丹字造字方式”的意思。事实上，上述契丹大字假借汉字的 4 种情况也都出现在女真字里：（一）原封不动的假借，如女真字“王”直接借自汉字和契丹字的“王”；（二）增笔，如女真字的“三”（附录 6）是在汉字和契丹字的“三”上多写了一笔；（三）减笔，如女真字的“弟”（附录 7）是在汉字和契丹字的“弟”上少写了三笔；（四）变笔，如女真字的“东”（附录 8）是把汉字和契丹字“东”的上面一横变成了一撇。后三种改动也并没有什么特殊的语文学意义，其目的在于提醒读者不要把有关的字误会成汉字或契丹字，而应该用女真人的方式来理解它们。

当我们试图彻底解读一个契丹大字的时候，除了根据相关的汉文文献推导出这个字的意义以外，还应该参照汉字和女真字搞明白它的形体源流，即讲清这个契丹字的形体是怎样从汉字继承变化来的，又怎样发展成了女真字，即使某个字符纯属契丹人的杜撰，也需给出尽可能精确的说明。当然这在目前还仅仅是个理想，可是须知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么尽管有时并不影响人们理解契丹字的大致意义，但其最终解读成果用语文学的标准来衡量毕竟是不完美的。

① 据统计，这种原封不动的假借字在契丹大字资料中约占五分之一，见于宝林《契丹文制字时借用汉字的初步研究》，《内蒙古大学学报》1996 年第 3 期。

三

据于宝林先生对4种契丹大字墓志的统计，出现5次以上的假借汉字有：仁(54见)，工(36见)，此(26见)，已(24见)，太(21见)，寸、午(19见)，月(18见)，二、日、田(16见)，五、王(15见)，十(14见)，住(12见)，皇、帝、弟、面(11见)，三(10见)，廿(9见)，乃(8见)，北、斤(7见)，高、南、正、未(6见)，至、舍、有、可、山、丁、一(5见)。[①] 有趣的是，其中多数字在相应汉文墓志里的出现次数却与上述统计不相符合——人们怎么也不能相信，"仁"字在契丹文墓志中的出现频率竟然比在《论语》中还要高。这样的事实自然会使我们想到，不同的假借汉字在契丹文中的实际用法是不同的，它们中的一部分用来表示与汉字相同的意义(如"皇帝")，另一部分用来表示与该汉字相关的某些契丹语音(如"仁")，而其字义则可能与原汉字毫不相干。

20世纪末期已有文章涉及对契丹文字中此类现象的解释。例如黄振华先生曾提出当年契丹借用汉字也同日本借用汉字一样，有音读和训读，[②] 并尝试着在此认识的基础上对一些契丹字进行字源学的阐释，[③] 其中涉及的以小字为主，也兼及大字。刘凤翥先生则利用语音线索释读了一批契丹词语，然后这样描述契丹大字的性质[④]："一言以蔽之，契丹大字是音节拼音文字。除了个别情况外，契丹大字多为一字一个音节。契丹语的单词多为多音节，并且属于粘着语，根据语法的需要往往在词干上粘着一些附加成分。契丹大字的性质和契丹语的特点就决定了一般不能用一个契丹大字标记一个契丹语单词，而需要两个或多个契丹大字才能标记一个单词，例如需四个契丹大字才能标记'封'。"纯粹作为个人的看法，我觉得黄先生对某些契丹字的具体分析虽然多可商榷，但他对契丹字总体性质的认识是正确的，而刘先生对不少契丹字的解读是成功的，但他对契丹大字总体性质的认识却与我们已有的文字学知识相去甚远。必须指出，刘先生在这里使用"音节拼音文字"这个术语令人感到含义不够清晰，我们很难理解他实际指的是文字学上的"音节—音位文字"(如藏文)还是纯粹的"音节文字"(如凉山规范彝文)，但无论是"音节—音位文字"还是"音节文字"，都是以数量有限的"字母"为基础的，而契丹大字的字符仅已发现的就达1800个以上[⑤]，《新五代史·四夷附录》更说当时曾"作文字数千"，数量几与流行汉字相等，则其非字母文字可想而知。

黄振华先生指出的音读和训读现象并非日本当用汉字所独有，实际上也是许多比邻民族借用汉字的普遍法则。日本当用汉字的音读和训读情形已是人所共知，自然不必赘言，下面略举几组古壮字中假借汉字的例子：音读汉字(借汉字音表壮语义)[⑥] "眉"读作 mi，义为"有"，"斗"读作 tau，义为"来"，"丕"读作 pai，义为"去"，"关"读作 kwa:n，义为"丈夫"；训读汉字(借汉字义读以壮语音) "凹"读作 kum，义为"凹状"，"啮"读作 hap，义为"咬"，"亦"读作 hi，义为

① 于宝林《契丹文字制字时借用汉字的初步研究》。

② 黄振华《契丹文山、山考》，《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2期。

③ 黄振华《契丹文天干名称考》，《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4期；《契丹文地支名称考》，《民族古籍》1986年第2期；《契丹文年月日数字名称考》，《民族古籍》1987年第3期。

④ 刘凤翥《契丹大字中若干官名和地名之解读》，《民族语文》1996年第4期。

⑤ 据额尔敦巴特尔在其《简论契丹大字和女真文字的比较研究》一文统计(《内蒙古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

⑥ 字例选自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主编的《古壮字字典》，广西民族出版社，1989年。为排印方便，本文不再标出声调。

"也"，"支"读作 ŋei，义为"枝桠"；直接借用(音义兼借) "灯"读作 taŋ，义为"灯"，"心"读作 θim，义为"心"，"金"读作 kim，义为"金"，"油"读作 jou，义为"油"。

再如"白文"的例子：[①] 音读汉字 "与"读作 ɣ，义为"雨"，"物"读作 ɣ，义为"许多、万千"，"不饱"读作 puɯ pu，义为"不完、不尽"，"侣你"读作 le ne，义为"这个，这个是"；训读汉字 "園"读作 suɑ，义为"园"，"緺"读作 k ɣ，义为"绉"，"老"读作 ku，义为"老"，"蟬"读作 tɑ pi，义为"蝉"；直接借用 "西"读作 se，义为"西"，"千"读作 tɕhe，义为"千"，"三塔"读作 sɑ thɑ，义为"三塔"，"灵胎圣种"读作 li the suɯ tsɣ，义为"灵胎圣种"。

不同文种中的此类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足以构成充分的类比推理，使我们相信契丹也和其他民族一样，在借用汉字时使用了音读和训读两种互为补充的方式。尽管在许多文种中音读的使用频率都高于训读，但这恐怕仍不能成为判断这些文种是"音节拼音文字"的理由。一系列的事实引导我们对《金史·完颜希尹传》中的"因契丹字制度"作出全面的理解：这句话实际上兼指契丹字两方面的特征，就"造字法"来说，它指契丹在借用汉字时"以隶书之半增损之"，就"用字法"来说，它指契丹对借来的汉字分别采用了音读和训读。其实我们以上所说的"音读"、"训读"和"直接借用"三种用字法在女真文中表现得非常清楚。金光平和金启孮先生曾经说女真文处理假借汉字时用了"改其形，仍取其义，而读女真语音"，以及"变其形，采其音，而不取其义"两种办法，[②] 在这里他们敏锐地指出了女真有训读汉字和音读汉字两种现象的存在，只是在其后的具体分析时采用了"音字"、"意字"、"完全意字"、"不完全意字"之类的术语。

四

下面我们为学界已有解读意见的一些契丹大字试作"补注"，目的是说明在解读契丹大字时应怎样使用"形音推导"。尽管其中有些地方一时还不能说得十分清楚，但至少可以使我们看到努力的方向。目前还没有人进行过契丹大字正字法的研究，所以各位研究者笔下的字形多有不同，本文采用的字形据刘凤翥先生在《契丹大字六十年之研究》文末所附的墓志抄本。

附录5，刘凤翥、马俊山《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考释》释"曰"，合于汉文墓志"铭曰"。契丹"曰"字由汉字"曰"变笔而成，读音不详，似为训读。刘凤翥、马俊山视为汉语音译，疑非是。

附录10、11，刘凤翥、于宝林释"将军"，[③] 合于汉文《耶律延宁墓志》"行左金吾卫大将军"。按契丹字附录10即俗体汉字"将"，为晋王羲之首创；附录11借自汉字"景"，其上部为"日"字减笔，下部为"京"字行书。二字在契丹当音读为 sianggun 或 sianggin[④]。清人谓"将军"为"章京"(janggin)，"京"、"景"平上可通。契丹"军"字(附录11)减笔为女真"军"字(附录12)，柏林本《女真译语》音"军"又音"君"(gun)。

① 字例选自徐琳、赵衍荪《白文〈山花碑〉释读》，《民族语文》1980年第3期。为排印方便，本文不再标出声调和紧喉元音。

② 金光平、金启孮《女真语言文字研究》，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57页。

③ 刘凤翥、于宝林《〈耶律延宁墓志〉的契丹大字释读举例》，《文物》1984年第5期。

④ 丰田五郎拟作 siang gün，见所著《解读契丹大字的线索》(肖爱民译)，载苏赫等编《中国北方古代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文史出版社，1995年。又，契丹语里没有声母 ts，所以把精清二母的汉字一律译为 s 声母，参看聂鸿音《论契丹语中汉语借词的音系基础》，《民族语文》1988年第2期。

附录 13—16,刘凤翥、于宝林《〈耶律延宁墓志〉的契丹大字释读举例》释“天赞皇帝”,合于汉文墓志所提“景宗皇帝”尊号。契丹字附录 13 由汉字“天”增写“土”字而成,再减一笔则成女真“天”字(附录 17)。契丹字附录 14 取汉字“赞”之一部而成。刘凤翥、于宝林谓“据《说文解字》,‘兂’为‘簪’的俗体字,此字与‘赞’同音”,按此说误,《说文》第八下“兂,首笄也……簪,俗兂”,是以“簪”为“兂”俗字,非以“兂”为“簪”俗字。又,《广韵》“簪”字覃韵作含切,“簪”字翰韵则旰切,韵母 am 与 an 并无同音关系。契丹字附录 15、16 当是直接借自汉字“皇帝”,刘凤翥、于宝林谓其“皇帝的音译”。丰田五郎参照契丹小字拟其音为 ɣong di①,似有未妥。按古阿尔泰诸语言并无 ɣ 声母,凡译汉语晓匣二母字多以 q 声母替代②,若契丹“皇帝”一词果为汉语借词,则其读音当作 qondï。

附录 13、18,阎万章《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释“重熙”,刘凤翥释“天重熙”③,合于汉文《北大王墓志》“重熙十年二月十五日”。契丹字附录 13 为“天”,多冠于契丹年号前。附录 18 取汉字“熙”之上半变笔而成,当训读为“重熙”。疑附录 13、18 在契丹训读为 ten čonghï。

附录 13、19、20,阎万章释“统和”④,刘凤翥释“天统和”⑤,词义从《北大王墓志》考出。契丹字附录 13 为“天”已如上述,附录 19 由汉字“屯”变笔而成,附录 20 由汉字“禾”变笔而成。“屯禾”(tun ho)音读为“统和”(tungqo),其中“屯”字韵尾 n 因受“禾”字声母 q 同化而后移为 ng。女真亦有字与附录 20 同,读若“可”⑥,拟音亦当作 qo。

附录 21、22,刘凤翥《若干契丹大字的解读及其它》释“遘疾”,丰田五郎《解读契丹大字的线索》释“遇疾”,皆合于《北大王墓志》“重熙十年二月十五日夜疾”。契丹字附录 22 为汉字“疾”减笔而成,刘凤翥已予指出。今按,附录 21 为汉字“具”减笔而成,契丹读为“遇”。汉字“遇”古音 ngiu,阿尔泰诸语言无鼻音声母 ng,照例代之以塞音声母 g,则视同“具”字(giu)。

附录 23、24,刘凤翥、马俊山《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考释》释“圣宗”(皇帝),词义从汉文墓志考出,且谓附录 23 由汉字“升”变笔而成,甚是。今按,附录 24 由俗体汉字“从”变笔而成。契丹音读“升从”为 šïngsung(圣宗),丰田五郎据契丹小字拟音为 ʃing sung。

附录 25、26,刘凤翥《契丹大字中若干官名和地名之解读》释“长官”、“火师”,合于汉文《萧孝忠墓志》“乾宁州火师”。契丹二字由汉字“火失”变笔而成,音读 qošï,与“火师”正同⑦。刘文以“火师”为上古官名,并引《左传》“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为证,按此说误。考《左传·昭公十七年》:“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杜预注:“黄帝受命有云瑞,故以云纪事,百官师长皆以云为名号,缙云氏盖其一官也。”以此可知,“为火师而火名”意为“百官师长皆以火为名号”,非谓上古有“火师”一官。再证以孔颖达疏引服虔云:“炎帝以火名官,春官为大火,夏官为鹑火,秋官为西火,冬官为北火,中官为中火。”今按契丹字附录 25、26 于墓志数见,用为军州长吏之名,如汉官“刺史”、“节度使”之类。辽宋诸史不见“火师”官名,颇疑为契丹语译音,犹蒙古之“达鲁花赤”。

① 丰田五郎《解读契丹大字的线索》印作 rong di,其中的 r 必为 ɣ 误排。丰田文章的音标校印甚为粗疏,下文引及均揣摩作者本意径予改正,不再出校。

② 聂鸿音《论契丹语中汉语借词的音系基础》。

③ 刘凤翥《契丹大字中的纪年考释》,《民族语文》1982 年第 3 期。

④ 阎万章《关于契丹大字墓志纪年的考释问题》,《辽海文物学刊》1990 年第 1 期。

⑤ 刘凤翥《若干契丹大字的解读及其它》,《汉学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1993 年。

⑥ 金启孮《女真文辞典》,文物出版社,1984 年,第 20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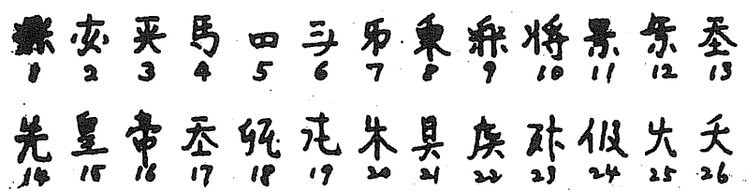
⑦ 在契丹小字中,汉语入声质韵(失)和阴声止摄(师)的对音同为 i,见聂鸿音《论契丹语中汉语借词的音系基础》。

五

到 20 世纪末为止,学界在解读中涉及的契丹大字虽已为数过百,但也只是已知字数的很少一部分,何况其中还有一批字在形、音、义诸方面都未得确解,即使是通过反复核校已掌握其汉译法的契丹大字,我们也往往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不难想到,我国清代乾嘉时期的汉语文学之所以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水平,乃是因为研究者都在求证“所以然”上花费了巨大的功夫,正如段玉裁在为王念孙名著《广雅疏证》所写的序言中所说:“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五。”相比之下,契丹文字研究的路程还很漫长,但是,我们面前的方向应该是明确的。

当然,现在就要求人们把清儒的考据法应用于契丹大字的解读,这无疑是不实际的,因为不但我们掌握的契丹文字资料数量尚不及清儒所见汉文资料之万一,而且仅在这不足万言的全部契丹大字资料周围,我们也还有许多的基础研究工作没有着手去做。事实证明,这些基础研究工作的缺乏已为人们解读契丹文字带来了难以逾越的障碍。正因为我们尚未整理出中原史书音译汉字和契丹语言之间的声韵对应格局,也尚未据中原史书的记载和阿尔泰诸语言的比较构拟出一批契丹词语的读音,所以才使研究者对当时契丹语和汉语的语音构架始终没有形成理性的认识,这导致人们在解读契丹大字的实践中常常违反汉语音韵学的原则,从而降低了学界对其解读成果的信任程度。契丹大字解读工作进行到今天,仅凭墓志铭上两个文种的对校所能得出的学界公认的研究成果是越来越少了。不过无论是从研究现状还是从研究者的知识结构来说,“得音”这最关键的一个环节恰是我们最薄弱的一个环节,这也就是我们对契丹大字研究的前景感到喜忧参半的原因。

附录



(通信地址:100081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